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贷款 4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拟接受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提供不超过 4 亿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以其名下太原翡丽湾项目 CG-1305、CG-1306、CG-1307 号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和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 60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本次公司为太原新南城房地产贷款 4 亿元提供担保，在 2017 年担保计划 600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了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四) 注册地点：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27层；

(五)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与咨询；房屋出租；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56%股权，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持有其94.44%股权。

(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065.48	159,200.14
负债总额	67,657.39	64,273.33
净资产	94,408.08	94,926.81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06.72	3,036.86
净利润	-2,650.64	518.72

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111 号审计报告。

(八) 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CG-1305	项目位于太原市晋源区，东至南瓦窑村，南至武家寨村，西至五府营村，北至鹅归店村	76,935.30	1.5	35%	住宅、商业、托幼	商业、托幼40年 住宅70年
CG-1307		80,918.00	1.5	35%-50%	住宅、商业、体育	商业、体育40年 住宅70年
CG-1306		97,269.10	1.5-2.4	35%-50%	住宅、商业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CG-1308		90,478.60	1.5	35%		
CG-1309		67,087.97	1.5	3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拟接受晋商银行委托渤海信托提供不超过 4 亿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以其名下太原翡丽湾项目 CG-1305、CG-1306、CG-1307 号地块之

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融资需要，增强太原新南城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太原新南城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公司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951.66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54 亿元（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